

监督索引号 53040300531201000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是区政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门，既是公安队伍建设的职能部门及领导指挥机关，又是不同于一般行政机关的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管理和刑事执法的职能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和制度；分析、研究全区社会治安情况；部署全区公安工作，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稳定。

2、直接立案受理刑事案件、治安突发事件、治安灾害事故的侦破、处置，以及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侦破；直接受理或组织、协调对全区反映突出、影响较大的治安案件的查处。

3、直接受理、侦破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的犯罪案件，并组织好禁种、禁吸毒品工作。

4、直接立案受理和组织、协调对全区经济案件的侦破、处置工作，依法坚决打击危害金融、财税秩序等经济犯罪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秩序。

5、负责治安、户政、居民身份证、外国人管理和出入境工作；组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依法监督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和业务的开展，指导全区保安服务行业的管理和组织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

7、依法组织实施对全区城乡道路交通、机动车辆的管理，参与对重大交通事故的查处，维护交通秩序

8、开展技术侦察、机要通信、计算机管理监察和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装备现代化的建设，组织、指导和参与全区安全技防工作。

9、负责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和警务督察工作，规划、指导和管理公安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建设及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工作。

10、组织实施对前来我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贵宾的警卫及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

11、领导全区消防系统，做好消防监督工作。

12、领导森林公安局的业务工作。

13、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交警大队承担全区行政辖区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纠正并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驾驶证管理，预防处理交通事故，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按规定执行道路交通安全保卫任务，先期处置涉车涉路治安和刑事案（事）件，牵头全区推动实施文明交通行动，承担区

人民政府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常设议事机构办公室的组织、指挥、实施、督办职能。

14、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0 年分局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全体民警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十九大报告的战略部署上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对标“四句话，十六字”，聚集新时代、践行新思想、履行新使命，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年目标任务，按照“强项更强、弱项赶超、短板补齐”的要求，防风险、强建设、严整治，全力维护辖区安全稳定，护航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为江川区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1、全力维护社会政治治安大局稳定。认真总结固化十九大安保维稳成功经验，固化反恐维稳长效机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邪教斗争，持续全面打击治理邪教活动，铲除其滋生土壤；进一步拓宽信息收集渠道，强化情报信息收集研判、预警防范，努力为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树立维稳前置意识，深入开展不稳定因素滚动排查和矛盾问题排查调处，努力把矛盾化解和问题解决纳入法治轨道；做好重大、敏感节点重点人员管控，严防发生上访滋事等不稳定事端和敏感问题；健全完善处突应急预案，组织联合反

恐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和水平；加强网上阵地管控，高效处置网络舆情，实现网上网下同步维稳。

2、突出打击违法犯罪主责主业。紧紧围绕群众反映突出的治安问题，积极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和重点案件的集中打击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对严重暴力犯罪和“两抢一盗”、电信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的打击力度，继续保持全区刑事案件发案明显下降、破案明显上升目标。继续深入推进第四轮禁毒人民战争，开展吸毒人员大排查大管控大收戒工作和毒品违法犯罪问题重点整治工作，常态化推进“打零收戒”作，严格落实“重嫌必检”，严防新生吸毒人员滋生。严厉打击涉众性经济犯罪，强化专案打击和源头防范，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呼声。

3、深入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以建设“六张网”为重点，统筹整合资源，健全完善点线面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将物联网建设向对小区管理、人员管理拓展。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力度，严防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和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坚持“警力有限、民力无穷”，大力发展治安志愿者、网格员、治保会等群防群治力量，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4、不断强化社会治理和窗口服务。紧紧围绕重点项目建设、棚户区改造、统规联建等工作，主动对接、提前介入，积极提供安全保障。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方位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

育、路面巡逻执法、道路隐患排查整治，严查交通违法行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强化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和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消防安全管理形势持续平稳。强化治安重点场所的日常管理，坚持开展实名制登记大排查，确保旅店、网吧、典当行、出租房屋实名制登记率达到100%。健全寄递物流业安全管控措施，严格“三个100%”制度；加强危爆物品管理，严格落实散装汽油实名制管理制度，强化烟花爆竹运输、燃放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全力收缴非法枪支、危爆物品，确保“不打响、不炸响、不流失”。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下放权限、放宽政策，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提升服务质量。

5、整体推进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保证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以改革创新为引擎，推动“交所合一”新型警务改革，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能力，有效维护社会政治安全和一方稳定；落实落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放管服”各项改革创新举措，优化营商环境。

6、着力加强公安建设。一是加强队伍正规化建设。加强队伍管理以及能力素质的教育培训，解决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队伍的能力素质；落实从优待警措施，积极推动辅警队伍待遇问题的解决；加大新闻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公安机关的公信力。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全局党员

干部拒腐防变能力；坚决落实“两个责任”，真正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健全管理机制，强化纪律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升队伍素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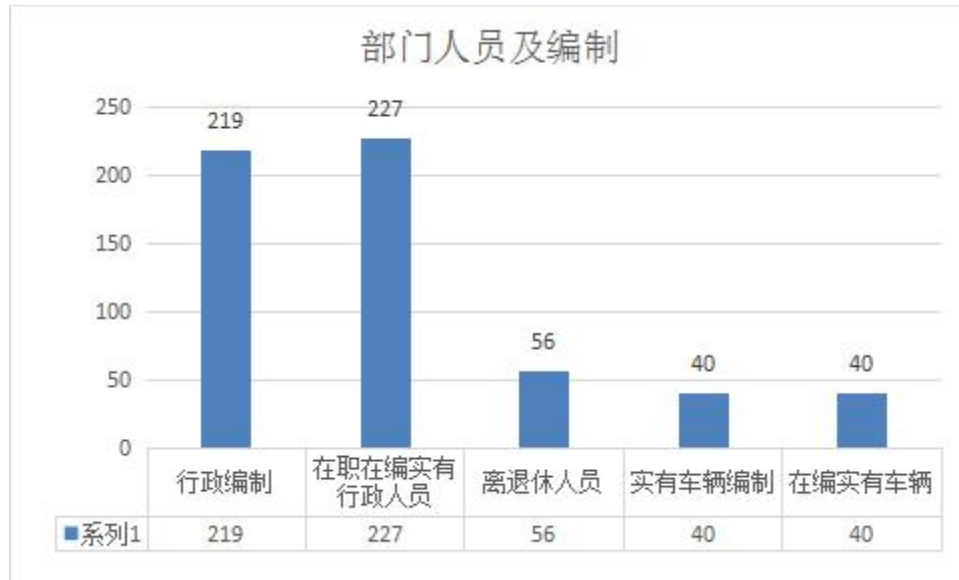
1.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本级)
2.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9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2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0.0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5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0 辆，在编实有车辆 40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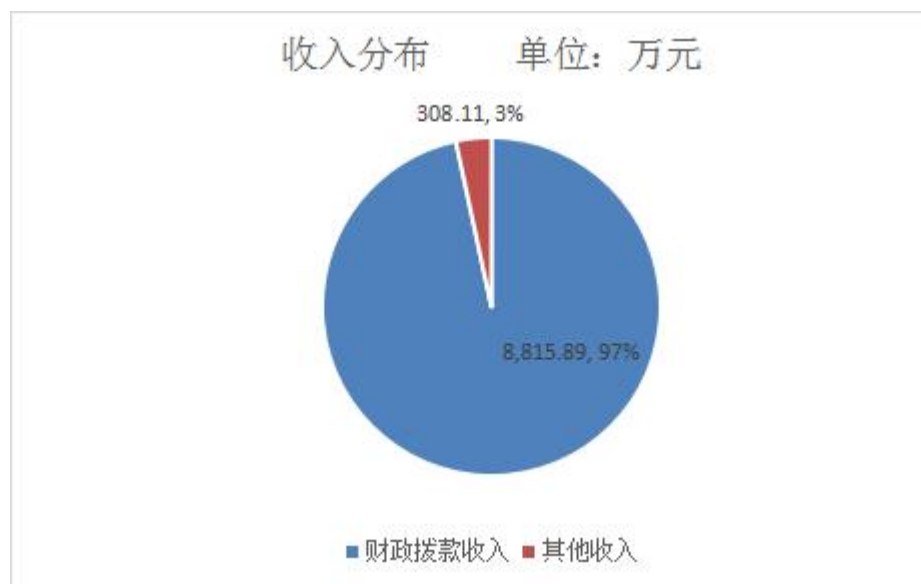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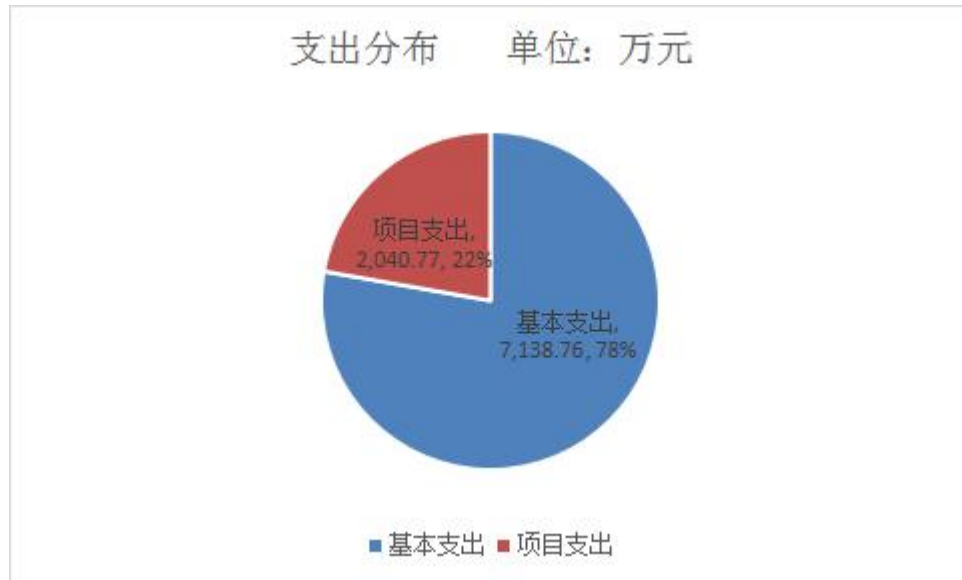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9,124.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15.8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6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308.11 万元，占总收入的 3.38%。与上年对比收入增加 1,062.61 万元，增加 13.18%，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森林公安局机构合并到我单位，决算也合并到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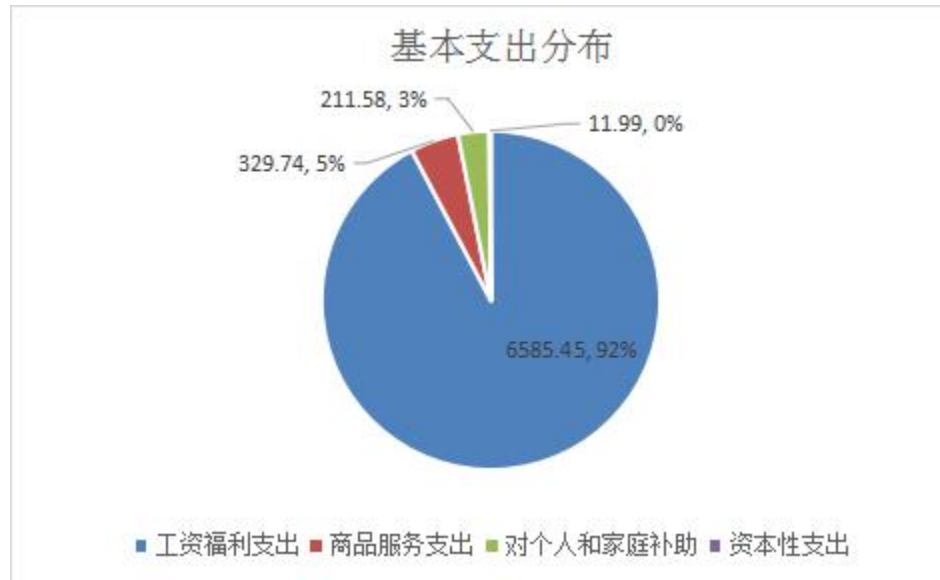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9,179.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38.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77%；项目支出 2,040.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2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 1,2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827.77 万元，增加 13.12%，项目支出增加 27.63 万元，增加 23.2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增加，森林公安局机构合并到我单位，支出也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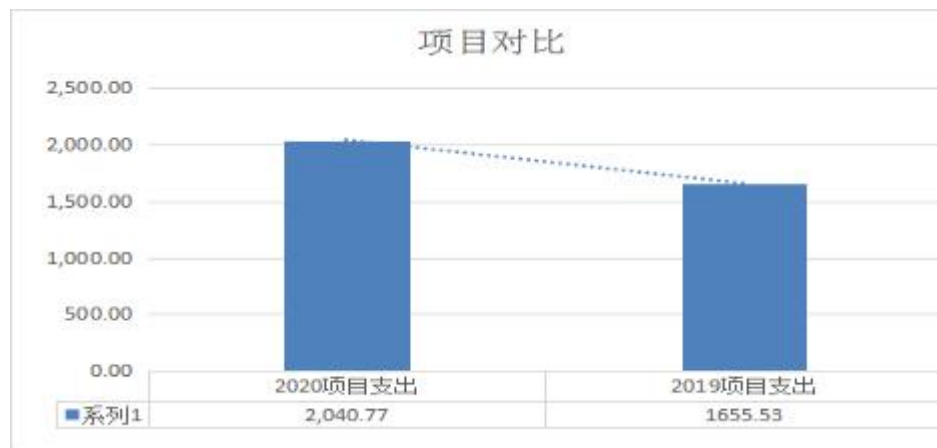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138.7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827.77 万元，增加 13.1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森林公安局机构合并到我单位，支出也相应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797.0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2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41.7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79%。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40.7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01.13 万元，增加 23.27%，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增加，森林公安局机构合并到我单位，支出也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17.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5%。与上年对比增加 1,226.31 万元，增加 1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且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增加，森林补助经费增加，派出所建设项目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8.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26%。主要用于公安办案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7,077.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37%。主要用于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巩固各级政府政权建设的支出；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全民族素质、外部效应巨大的社会公共事业支出；有利于经济环境和生态环境改善，具有巨大外部经济效应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5.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6%。主要用于公安信息化建设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56%。主要用于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3.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98%。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社保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329.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0%。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6.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7%。主要用于森林公安公用经费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11.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2%。主要用于森林公安办案经费支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434.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7%。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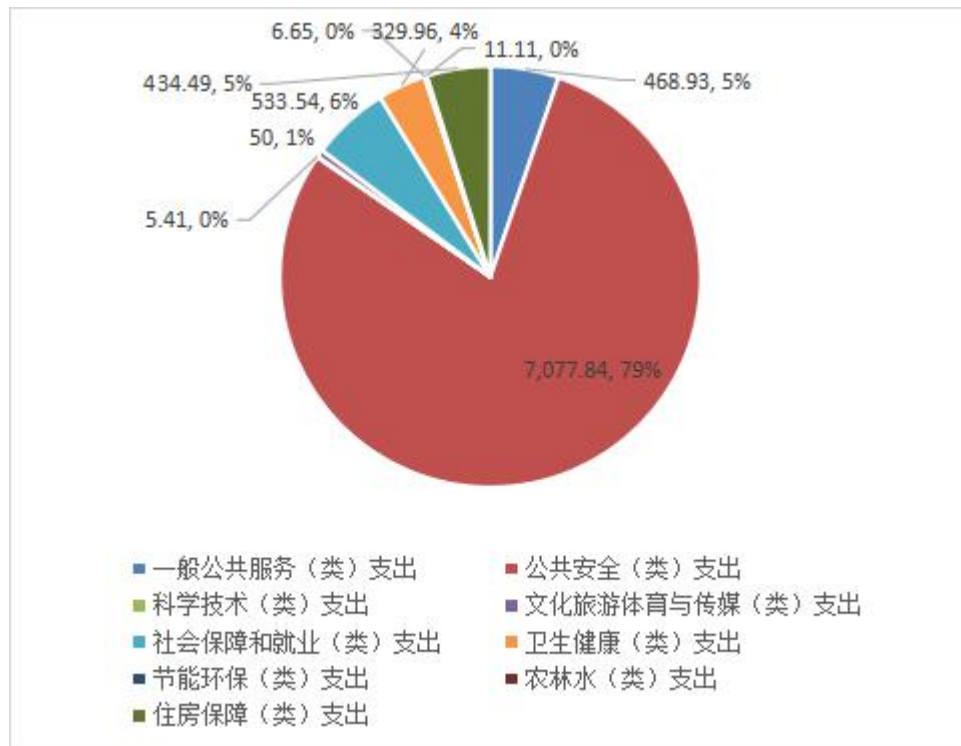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分类图如下（单位：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7.29 万

元，完成预算的 5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取消了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0.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44 万元，增长 1.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26 万元，下降 44.15%。。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 2020 年森林公安局机构合并到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7.29 万元，占 97.80%；公务接待费支出 2.86 万元，占 2.2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7.2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0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7.29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0 辆。主要用于公安办案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2.8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8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9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有关部门及市内各县区到我局考察调研、检查指导及进行其他公务活动的来宾接待。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1.7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7.63 万元，增加 8.8%，主要原因森林公安局机构改革合并到单位，相应的公用经费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46.26 万元，印刷费 0.69 万元，水费 5.72 万元，电费 34.46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29 万元，差旅费 1.93 万元，维修(护)费 83.03 万元，租赁费 1.58 万

							备		证			
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
次												1
合	1	9795.5	410.0	8842.2	7299.8	184.8	97.9	1259.6		201.2	341.9	
计		1	4	5	2	2	3	8		4	8	

填报说明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

明： 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7.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77.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局机关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提高局机关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局机关工作实际，制定了《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绩效管理办法》。2020年度我部门组织对5个重点项目（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本级3个，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个）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同时也组织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部门整体支出做了自评。

（三）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评得分93分，绩效自评结果“优”，1.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同时，根据绩效自评情况，不断补充完善绩效评价指标。2.建立部门整改机制，认真落实整改意见，总结完善制度办法，合理调整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及时向财政局报送整改情况。3.建立绩效管理问责制度：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机制，加强项目绩效的监督检查，对出现违规违纪责任人进行问责。4.厉行节约，把每一笔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5.推动公安机关稳定社会、打击防范、管理创新和队伍建设等各项公安工作的开展；6.为平安江川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安全感。

（四）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中央转移支付执法办案和业务装备经费绩效情况：该项目评价为良，江川分局完成了社会治安维稳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恐、重大活动安保、边境管控维稳、防范打击邪教组织犯罪，油气三电保护、打击“三非”境外人员、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跨境赌博、整治枪爆违法犯罪等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的工作。更好地履职尽责，提升办案及装备水平以及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能力建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2）项目二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评价为优，2020年雄关派出所建设完成面积为1663.58平方米，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95%，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90%，使用单位满意度95%。

（3）项目三区财政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评价为良。2020年公安机关办理案件数量1000件，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长效机制，办理“三非”案件行政复议率小于2%，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90%。

（4）项目四2020年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经费绩效情况：该项目评价为优，项目实施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5) 项目五业务大楼用房五小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评价为优。资金实行专款专用，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于部门办理各类案件（业务）所需的经费开支。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按相关保密规定，“20402”科目下的“2040204”、“2040205”、“2040206”、“2040207”、“2040209”、“2040210”、“2040211”、“2040213”、“2040214”共9个项级科目涉及内容不予公开。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玉溪市财政局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公安机关补助的办案（业务）费。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拨款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本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无法按原计划完成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外为完成特定公务事务、执法办案和公安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公安（科目代码 20402）：反映公安预算科目的市公安局所属各部门的支出。其中行政运行核算公安局各部门日常运行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治安管理、国内安全保卫、刑事侦查、经济犯罪侦查、出入境管理、行动技术管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禁毒管理、网络侦控管理、反恐怖、网络运行及维护、信息化建设等核算市公安局所属各部门公安行政管理、执法办案、开展公安业务及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各项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300531201111